

切 結 書

本人：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因_____

_____無法於各金融機構及郵局開立帳戶，故不能經由匯款領取相關補助，為維護領取_____權益，請准予將本人之補助款改開立支票並取銷劃線，且由本切結書上之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至臺灣銀行領取現款，本人及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瞭解支票取銷劃線可能產生之風險，若因取銷劃線而導致糾紛或一切損失，均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負責，與支用機關無涉，倘有隱瞞或申報不實情事，除繳回全部補助款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恐口無憑，立此為據。

此致
臺中市 _____ 區公所
陳轉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灣銀行

具結人：_____（簽章）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：_____（簽章）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電話：_____
住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